

#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发〔2019〕97号

##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银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在银有关单位：

现将《白银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 白银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切实扭转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等影响城市形象的不良现象，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烟办〔2018〕152号）、《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关于印发甘肃省烟草商业系统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助力幸福美好新甘肃建设工作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甘烟销〔2018〕19号）要求，结合白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三城同创”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烟草助力、社会共建、公益为主”的总体思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建管结合、有序推进”的原则，以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三城同创”为切入点，结合白银城市建设规划，完善吸烟室、吸烟亭、吸烟点等基础设施，倡导文明吸烟方式，引导民众树立健康科学生活方式，打造“健康白银”，为建设“美丽宜居新白银”创造良好环境。

## 二、组织分工

###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稳步高效推进，成立白银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吴 震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继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统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文华	市文明办（爱卫办）主任
	苏斌成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成 员：	张凤彦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 理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蔺学斌	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爱芳	市卫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马景春	市商务局贸租会会长
	裴明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王华庆	会宁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启业	靖远县政府副县长
	王有儒	景泰县政府副县长
	李宏民	白银区政府副区长
	梁育福	平川区政府副区长
	路建华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由市文明办

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的牵头组织实施。

## （二）工作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的宣传引导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全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的统筹协调、审定把关、督导落实、验收考核等工作。将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纳入相关单位的“三城同创”考评。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设备设施选点布局的沟通协调及指导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的规划备案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有关公交候车亭的布局选点，指导汽车站做好创建文明吸烟环境有关工作。

市卫计委：负责全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中有关控烟履约的监管及舆论引导工作。

各区县政府：负责辖区创建文明吸烟环境的具体落实工作，指导区县烟草局建设吸烟室、吸烟亭、吸烟点等基础设施，督导所属环卫部门做好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

市烟草局：负责全市文明吸烟环境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后期维修及废旧更换，有关宣传资料制作等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规划

根据《白银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先易后难、先室内后室外的实施步骤，以烟草局为建设主体，各参与部门积极筹划、充分协调，开展白银市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

1.在火车站、汽车站、大型商业综合体、行政企事业单位等禁止吸烟场所之外的其他区域，或者旅游景区、公园、广场、社区等露天区域，规划建设吸烟室（亭）。

2.在市县两级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区域，以及大型居民区、旅游景区、繁华街道、商业街、公交候车亭等露天区域，规划建设吸烟点。

## （二）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标准

1.**环保吸烟室建设标准。**环保吸烟室是一个封闭、独立、固定的室内场所，要求设置引导牌，安装设置空气净化装置、排烟系统、点火装置、烟灰缸、垃圾桶、固定座椅等相关设施设备，在吸烟室内显著位置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等警示字样，有效满足文明吸烟、公众远离二手烟以及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等需求。

2.**室外吸烟亭建设标准。**室外吸烟亭的总体特点“头上有顶、身下有座、方便就近”，要求设置引导牌，配备烟头收集器，在显著位置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等警示字样。吸烟亭要求周

围空气流通顺畅，满足城市景观建设要求及相关单位的个性需求，营造吸烟者与非吸烟者和谐共处的氛围。

**3.室外吸烟点建设标准。**在空气流通顺畅的露天开放区域，划定一小片集中吸烟区域，要求设置引导牌，配备烟头收集器，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等警示字样。可适当配备一些固定的简易座椅，满足吸烟者吸烟休憩、公众远离二手烟、烟头不落地等基本需求。

### （三）文明吸烟公益宣传活动

以“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新白银”为主题，在公园、城市绿地等区域张贴“捡起小烟头 传播大文明”等公益宣传标语，树立文明吸烟温馨提示牌，倡导“烟头不落地 白银更美丽”的理念，传播文明行为和礼仪，做好创建文明吸烟环境的宣传工作。

### （四）文明吸烟环境设施移交

全市吸烟室、吸烟亭、吸烟点等基础设施验收通过后，烟草局将设施分批次移交给区县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由区县政府督导所属环卫部门做好设施的日常保洁工作，设施的后期维修及废旧更换由烟草局负责。

##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9年）：**以点带面，形成规模。按照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标准、管理标准和维护标准，结合白银实际，在白银

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公园，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城区主干道，建设吸烟室（亭）2个、吸烟点86个（详见附件1）；在平川区广场、公园、大型商场出入口处及公交站亭、汽车站、火车站等地段布点建设吸烟点30个（详见附件2）。

**第二阶段（2020年至2021年）：**全面推进，覆盖城乡。到2021年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县城及有需求的乡镇，建设及维护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效益有效发挥，助力白银市在2020年跨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第三阶段（2022年）：**提质增效，发挥功能。在文明吸烟环境达到一定规模后，探索通过吸烟区加强消费者研究，持续优化建设布局，不断提升服务消费者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与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三城同创”工作紧密结合，精心组织，加强协作，共同推动创建文明吸烟环境活动顺利开展。

**（二）加强沟通，稳步推进。**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在创建文明吸烟环境过程中的沟通和协作，要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落实责任，强化调度，注重建设和养护同步推进，兼顾重点场所和一般场所，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不断优化完善工作规划

和管理机制，确保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广泛宣传，强化引导。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以“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新白银”为主题，有序引导在银主流媒体加强对创建文明吸烟环境的宣传，传播文明行为，倡导文明礼仪，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公益活动，把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成为政府满意、公众满意、消费者满意的民心工程。

附件：

1.2019年白银区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布点汇总表

2.2019年平川区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布点汇总表

## 附件 1

## 2019 年白银区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布点汇总表

环境类型	规划地址	具体位置	数量(个)	场地类型
吸烟室(亭)	汽车东站	由政府相关部门协调	1	车站
	汽车西站	由政府相关部门协调	1	车站
合计			2	
吸烟点	公交候车亭	公交公司布局	33	公交亭
	西区火车站	候车室外南侧	1	车站
	金鱼公园	东口 2 个，西口 2 个	4	公园
	三角花园	南入口处 1 个，北入口处 1 个	2	公园
	银光公园	公园入口广场卫生间前 1 个，管理用房前 1 个（南北对称）	2	公园
	街心公园	公园内卫生间南侧 1 个	1	公园
	西山公园	北京路入口卫生间旁 1 个，南入口处 1 个	2	公园
	金岭公园	北京路入口长廊与电力房之间 1 个，长廊与公共卫生间之间 1 个，假山后面广场拐角处 1 个	3	公园
	银凤湖公园	西侧小广场 1 个，西北侧主入口 1 个	2	公园
	矿山公园	停车场拐角，已有吸烟区标识处	1	公园
	老火车站广场	广场休闲长廊 1 个，北侧卫生间前 1 个	2	广场
	盘旋路广场	两个长廊处各 1 个	2	广场
	文化中心广场	西北入口处 1 个，南入口处 1 个	2	广场
	西区广场	国芳百盛前入口广场内拐角处 1 个，大屏幕下卫生间前 1 个，西侧卫生间前 1 个，政府大楼前广场入口处 2 个	5	广场
	国芳百盛商场	商场主入口左右花坛边各 1 个	2	商场
	华润万家大型综超	商场西南入口处各 1 个	2	商场
	西太华购物商场	超市前台阶下方左右 1 个	2	商场
	加盟终端	16 个加盟终端店门前各 1 个	16	街道
烟草公司	欣大公司门前 1 个，院内花坛前 1 个	2	单位	
合 计			86	

## 附件 2

## 2019 年平川区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布点汇总表

环境类型	规划地址	具体位置	数量(个)	场地类型
吸烟点	公交候车亭	高速路口公交站亭 1 个、大桥路公交站东侧 1 个、大桥路公交站西侧 1 个、十字街邮储银行门口公交站亭 1 个、 电力路二厂对面公交亭 1 个	5	公交亭
	平川公园	长征西路平川公园入口 1 个	1	公园
	恒山公园	沁川社区门口 1 个、仿古街出入口各 1 个	3	公园
	文化宫公园	文化宫公园入口 1 个	1	公园
	人工湖	环湖东路北口 1 个、环湖西路凉亭 1 个	2	公园
	兴平北路休闲广场	兴平北路东、西两侧休闲广场各 1 个	2	广场
	平川区人民广场	广场东口电话亭 1 个、广场东南口中恒超市门口 1 个、广场南侧大屏幕下 1 个、广场西侧会展中心门口 1 个、广场卫生间前 1 个	5	广场
	平川汽车站	候车室外东侧 1 个	1	车站
	火车站广场	火车站广场东侧入口 1 个、火车站广场西侧出口 1 个	2	车站
	开元商厦	长征东路开元商厦门口 1 个	1	商场
	宝积路中恒超市	中恒超市东侧门口 1 个	1	商场
	平川宾馆	长征西路平川宾馆门口 1 个	1	宾馆
	凯宾大酒店	建设路凯宾酒店门口 1 个	1	宾馆
	兴平南路	兴平南路春茂宾馆楼下 1 个	1	宾馆
	兴东嘉苑	长征东路桥头兴东嘉苑门口 1 个	1	居民区
烟草公司	欣大公司门口 1 个，公司后院门口 1 个	2	单位	
合 计			30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